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有关马来西亚股权收购之关联交易的交割

兹提述就集团在东盟地区进行资产重组，中国银行与本公司在2015年5月21日作出的联合公告，及本公司在2016年6月6日及2016年6月30日作出的公告（「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的用词与该等公告各自所定义的涵义相同。

董事会欣然宣布，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且拟议马来西亚股权收购的交割已于2016年10月17日根据马来西亚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交割」）。交割后，中银马来西亚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其所有资产、负债及财务业绩将被合并入本公司的财务账目。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6年10月17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